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Jin Gang框架協議，據此，Jin Gang作為承包商須向本集團提供採礦、維護、裝袋及貨物裝載及多項採礦有關服務。

由於現有Jin Gang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訂立新Jin Gang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各年度上限金額總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Jin Gang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Jin Gang框架協議，據此，Jin Gang作為承包商須向本集團提供採礦、維護、裝袋及貨物裝載及多項採礦有關服務。

由於現有Jin Gang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訂立新Jin Gang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銅及鈷的採礦業務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本公司擁有藏量豐富的礦物資產組合，並已成功定位為一間國際級上游有色金屬公司。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

金川創立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份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Jin Gang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採礦工程、設備維護及貿易業務。Jin Gang為金川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新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新JIN GANG框架協議

(a) 新Jin Gang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Jin Gang

年期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主體事項

根據新Jin Gang框架協議，Jin Gang作為承包商須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採礦、維護、裝袋及貨物裝載以及多項採礦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切口通路、集合巷道、下盤巷道、通風切口、通風巷道、通風升道、維修升道、泵房、採場開採及地下補救工作活動。

合同價格

根據新Jin Gang框架協議訂立之各項執行合同中採礦、維護、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之合同價格，須根據下述定價機制按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Jin Gang訂立有關合同時之公平條款釐定。根據新Jin Gang框架協議訂立之各項執行合同中採礦工作之合同價格，須根據下述定價機制基於採礦工作之營運發展及生產之估計金額釐定。合同價格之支付將於每月月末或根據相關各方於根據新Jin Gang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執行合同中協定之支付條款以現金清償。

終止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新Jin Gang框架協議。

(b)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現有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以及新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7,500	14,985	17,500	15,927	17,500	12,832	23,500	23,500	23,500

新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i)現有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對類似服務之需求；(iii)本集團於剛果(金)及贊比亞之礦山營運導致維護及採礦工作之預期增加；及(iv)根據相關單一合同之條款對合同價格作出任何上調之合理緩衝。鑑於合同性質，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與JIN GANG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由於Ruashi礦場及Kinsenda礦場之設備及機器已運行一段時間且涉及更複雜之冶煉過程，其對維護工作之需求在未來幾年將變得更加頻繁。

經持續評估Jin Gang於現有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之表現後，本集團認為擴大與Jin Gang在非洲之合作，特別是擴大至本集團於剛果(金)之另一項主要業務Ruashi礦場，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亦預期Kinsenda礦場及Ruashi礦場之採礦服務數量及成本未來將隨著業務向深部推進而增加。

由於Jin Gang是現有且經驗豐富之服務提供商，並且非常了解本集團之生產，董事認為，Jin Gang能夠及時及可靠地為本集團提供採礦、維護、裝袋及貨物裝載以及多項採礦有關服務，從而盡可能降低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成本，並維持良好之採礦及維護工作標準。

新Jin Gang框架協議旨在繼續就本集團與Jin Gang之間不時之採礦、維護、裝袋及貨物裝載及多項採礦有關服務提供集中控制及管理體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新Jin Gang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新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

就新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維護及／或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而言，基本合同價格將通過參考剛果（金）及／或（視情況而定）贊比亞同行業的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類似服務的品質及費用水平而釐定。就新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礦服務而言，本集團將主要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投標指引採取公開競價的方式。

本集團與Jin Gang之間於新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本集團與Jin Gang進行交易不應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就提供相似或類似服務在Jin Gang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作出選擇。尤其是，在根據新Jin Gang框架協議與Jin Gang訂立特定合同前，本集團將就任何金額超過10,000美元之合同取得至少三份來自不同方（包括Jin Gang）之報價。在與中標服務提供商訂立特定合同前，有關潛在服務提供商之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

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份，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審閱新Jin Gang框架協議之落實及按照當中之一般交易原則落實相關定價條款，包括相關費用及開支。

於根據新Jin Gang框架協議與Jin Gang簽立任何特定合同前，定價條款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將每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各年度上限金額總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Jin Gang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董事會確認

概無董事於新Jin Gang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該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張有達先生、郜天鵬先生、程永紅先生及劉建先生已就有關新Jin Gang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原因是彼等亦擔任金川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現有Jin Gang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in Gang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不時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採礦工作、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多項採礦有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由其不時控制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Jin Gang」	指	Jin Gang (D.R Congo) SA，為金川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	指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礦場」	指	由Kinsenda擁有之地下銅礦場，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Jin Gang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in Gang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不時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採礦工作、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多項採礦有關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uashi」	指	Ruashi Mining SAS，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Ruashi礦場」	指	由Ruashi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郊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余志傑先生。